

2007年 第6集
总第26集

最新法律文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行政诉讼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行政审判调查研究

- 关于非诉行政案件审查、执行调查与思考的调研报告

疑难案例评析

- 行政审判中的物权变更登记
——文革期间产生的证据的效力认定 / 王文燕 谭星光

域外撷英

- 德国行政审判考察报告 / 刘天华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26集

责任编辑：侯笑宇 姜 峤

封面设计：萧 潇

ISBN 978-7-80217-540-2



9 787802 175402 >

(2007年全6集)
定价：228.00元

2007年 第6集
总第26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奚晓明

编 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文

执行编辑 梁风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7 年卷/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7 -80217 -540 -2

I. 行… II. 奚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139 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7 年第 6 集 (总第 26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姜 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恒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80217 -540 -2
定 价 (2007 年全 6 辑) 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征稿启事

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系列丛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和《行政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每年2辑）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由于两套丛书的定位、内容、结构和体例大致相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效能，经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现决定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和《行政审判指导》两套丛书合而为一，统一定名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2007年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每年出版6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共设立“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动态”、“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 word 文件电子版。
-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凤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齐 (不缺页、不缺件)、清 (稿面清楚)、定 (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 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 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 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 (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 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 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 一、(一) 1. (1) ①第一, 其一, 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法条号、物理量 (如: 100kg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 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1) 注释采取页下注, 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3) 引注作品首次出现时, 注释应完整, 重复出现时保留作者/书名/出处即可;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 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 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 ×××著:《×××》, ××出版社×××年版, 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 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 见: ××主编:《书名》, ××出版社××年版, 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 载《期刊名》××年第×期, 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 载《报纸名》××年××月××日, 第×版。

目 录

最新法律文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10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036)

行政诉讼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
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1072)
- 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请示 (1072)

院长论坛

-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王维山(1076)

行政诉讼理论

- 房屋征收中公共利益的界定 王 达(1080)
- 行政不作为的司法审查 闫尔宝(1089)
- 论房产纠纷行政与民事交叉案件之审理对策
——兼评物权法实施对关联诉讼审判之影响 杨 凯(1101)
- 人事争议的救济途径透视
——兼议其行政可诉性 高 鸿(1115)

行政审判实务

- 穿行于民事与行政之间的思考

——离婚登记诉讼问题研究	霍振宇(1124)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的判断与适用	蔡小雪(1134)
WTO 体系下我国反倾销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	陈春梅(1144)
论行政裁判文书纠正制度的完善	
——从一起具体案件谈起	张泽君 张坤世(1165)
监狱管理行为性质探析	林少华(1172)
行政审判调查研究	

关于非诉行政案件审查、执行调查与思考的调研报告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1180)
-------	--------------------

观点争鸣

广电局为什么不可以起诉公安局	刘万金(1190)
----------------------	-----------

疑难案例评析

行政审判中的物权变更登记

——文革期间产生的证据的效力认定	王文燕 谭星光(1194)
------------------------	---------------

池某诉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行政不作为的国家赔偿责任问题	陈良刚(1201)
------------------------	-----------

对一起因“查卷”引发的行政诉讼案的评析

刘德生(1208)

对名为有奖销售,实为传销行为行政处罚的司法审查

——对我省首例传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件的分析	商利群(1213)
------------------------------	-----------

在广东缴纳了交通规费并不可以通行全国

杨 斌(1219)

行政审判动态

天津市法院对审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分析从中反映出行政执法工作中的

一些问题	(1225)
------------	--------

河北乐亭县法院“六个结合”走出行政诉讼协调工作新路子

(1227)

域外撷英

德国行政审判考察报告	刘天华(1229)
------------------	-----------

最新法律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二、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三、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 违反法律规定, 管辖错误的;

(八)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九)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 未参加诉讼的;

(十) 违反法律规定, 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一) 未经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十二)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三)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情形的, 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五、增加一条, 作为第一百八十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 不提交书面意见的, 不影响人民法院审查。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 询问有关事项。”

六、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为: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 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裁定再审; 不符合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 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 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 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七、第一百八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改为: “当事人申请再审, 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 二年后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 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行为的,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八、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改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

定，发现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第一百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第二百零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三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十三、第二百零八条改为第二百零四条，修改为：“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第二百零九条改为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十五、第二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六、第二百二十条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人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一十七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三十一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九、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本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

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

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

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